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643 號

聲 請 人 林智隆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8 號刑事裁定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分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10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就該裁定之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4 所示 9 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4 年確定，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聲字第 8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就該裁定之附表編號 1 至編號 12 所示 35 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 6 月確定，其接續執行刑期合計 33 年 6 月。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一、二有罪責顯不相當之情形，應按聲請人提出之罪名組合，重新定應執行刑，然經請求檢察官據此向法院重為聲請，卻遭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屏檢錦穆 113 執聲他 717 字第 1139020802 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否准，而並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違法不當，為此聲請釋憲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係就系爭裁定一、二及系爭函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

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本法明定不得聲請、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（一）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裁定一、二提出抗告，並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74 號、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59 號刑事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而系爭裁定一、二、前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5 年度抗字第 74 號及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159 號刑事裁定均於前述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關於持系爭函所為聲請部分，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